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的代销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银基金决定从2019年4月8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上银基金旗下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的代销机构。

一、自2019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9年4月8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9年4月8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 2、致电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